

#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

## 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副市長政達

記錄：陳姵君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錦麗、宋委員麗玉、孫委員健忠、郭委員靜晃、林委員瑞華、黃委員劍峯、林委員偉峰、林委員文賓、張委員明文(歐主任秘書人豪代)、陳委員瑞嘉(葉主任秘書建能代)、陳委員潤秋(林主任秘書美娜代)、羅委員美菁(陳副局長碧霞代)、李委員泰興(連主任秘書文娟代)、鄭委員瑞成(吳副處長美芍代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列管 1 案，同意除管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略

### 一、委員意見摘要：

(一)孫建忠委員：針對前次委員建議法定現金給付減編比例只有 2.09%，請問今年度是否已有改善，另外新北市審計處建議的改善情形也請一併說明？補充建議二點，首先建請比照身心障礙福利績效的呈現方式，將各福利別的計畫分類呈現績效，再者，目前服務績效、執行成果僅呈現辦理場次、服務人數或人次，看不出來對社會福利績效的實質提升或是否有達到預定目標，爰建議爾後能夠增加敘述整體成效。

(二)宋麗玉委員：提供個人建議供參，首先數據呈現請思考一致性，最好能同時呈現人數及人次；另外，身心障礙者的社區照顧服務是潮流趨勢，請問相關服務是否有被完全使用，是否有使用不足的情形？社區居住服務目前新北市有 4 家，只有服務 18 人，表示說有需要去拓展相關資源，另有關小作所服務人次呈現量似有疑慮；最後，建議未來將創新服務成果特別標示出來，好像會議資料第 6 頁，提到創新服務要占 2%？

(三)林偉峰委員：雖然整體績效達到 90% 幾以上的執行率，仍建議獲得編列預算的執行單位能持續積極辦理；另外，針對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相關預算有限，建議是否能在未來有限的預算內去補足相關服務。

(四)黃劍峯委員：就書面資料跟報告內容提出一些細節問題，首先，會議資料第 28 頁，單就未成年懷孕少女個案管理服務，其成果陳述辦有 8 場校園團體，但僅 13 人次參與？建議除經費執行率外，可以再思考呈現原來預計目標的達成率。最後針對會議資料第 28 頁提到「106 案件量…」，是否有誤植？再請單位釐清。

## 二、 相關單位回應說明：

(一)有關法定預算現金給付的部分，因為中央規定要逐年減編，同時列入考核指標，爰持續依規定辦理，108 年度已改善完成。另針對審計處的意見業已研議辦理。

(二)有關績效及創新服務呈現方式，未來將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。至於委員關心社區式服務議題，小作所依據法規一處最多服務 20 人，社區居住 1 處最多服務 6 人，主要係因照顧心智障礙者為主，個案通常合併會有一些嚴重情緒行為，所以在服務的量上無法太多，避免對工作人員負荷過重；另針對服務人次，每人一個月算 1 次，這部分之後會再去思考呈現方式。

(三)在中央最新的規定中，有關公益彩券盈餘的使用，要求跟社會福利有關的(也就是社會局能夠編 98%，剩下的 2%才給相關局處)，但也必須是針對弱勢的服務，目前新北市有衛生局、勞工局、原民局等有編列相關預算。因此，每年籌編公彩預算時，除推估歲入、累計盈餘待運用數提撥數外，也會檢視數額分配上的調整，以符合公彩運用規定。

(四)針對委員關心復康巴士跟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的議題，後者是針對每人每月有匡列額度，因新北市財力分級為第 2 級，所以每人每月的額度是 1,840 元，目前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是由衛生局主責辦理，剛開始推

行時確有困難，特別是在交通車隊的開發，所以有許多本身是長照失能民眾兼具身障身分者，同時都會使用復康巴士服務，而復康巴士的營運經費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挹注，至於長照的交通接送量目前不足的部分，仍透過復康巴士服務協助，惟長照相關經費就由衛生局跟交通局再協商討論。

(五)針對宋委員關心創新方案的部分，特別補充說明，創新項目簡單來說可分為二部分，一部分的創新是來自於過去基礎，在方法上、在形式上、或者在對象擴充上，另一部分則是完全新的創設，通常是基於嘗試，像玩具銀行計畫、惜食分享網計畫等，將來會再論述清楚讓委員知道實際效益，瞭解那些是完全創設新的，哪些部分創新的，像輔具超音速計畫，就是來自過去的很好基礎，所以我們入選行政院的服務品質獎。其實每一個創新都是花很多心血才能達到社會大眾的肯定，未來會朝這個面向跟委員說明，彰顯公彩提供資金的挹注到底產生了甚麼樣的效益。

(六)有關委員指出會議資料第 28 頁數據呈現的是 107 年度成果，惟文字誤植為 106 年度，另外，未成年懷孕校園團體受益人次，亦屬誤植，統計人次應有達到 3 位數。

#### 伍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 年度歲出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安全準備金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編列 109 年預算案時積極運用待運用數及說明安全準備金規畫。

案由三：有關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案，提請備查。

委員意見摘要：

孫建忠委員：請說明集中支付制度，以及對市府的好處在哪？為何要納入集中支付？另外，請問會議資料第 93 頁的評估報告的項目為何如此設計，似乎看不出評估結果？

業務單位回應：

財政局說明：

- 一、簡單向委員補充說明，集中支付制度不同於調借，舉例說，假設原本專戶在土地銀行設立，納入集中支付後，就是把土銀戶頭的存款拿來存在台灣銀行，但是這個戶頭還是社會局所有的，所有開支、收入，一樣全權由社會局統籌處理，亦即府內不會去支用專戶存款，惟財政部訂定監督機制，主要是因某些縣市發生調借情事，也就是說土銀的錢被借用，但集中支付的理念不是，所以不會對盈餘專款專用產生任何影響。
- 二、新北市採用集中支付制度，主要是因為市府有負債，會有小額的借款利率，透過該制度可以減少負債、節省預算，但不會妨礙基金設立的目的及影響其運作，惟財政部擔心市府把公彩盈餘用到其他地方，爰希望相關縣市應每年評估並提報委員會報告，而評估報告的格式亦是財政部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統一訂定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委員：郭靜晃委員

案由：建請研議針對各福利別呈現新北市整體社會福利總預算，並區分財源。

說明：會議資料已呈現出公益彩券辦理成果，未來建議可配合大數據方式併同呈現整體社會福利的總預算，例如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總計多少，有多少屬公益彩券盈餘預算，並從各該福利別分別呈現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

二、提案委員：宋麗玉委員

案由：建請思考結合資訊科技建置社會福利系統 APP 的可行性。

說明：因為現在手機盛行，未來是否能在服務項目上建置 APP 程式，透過資訊科技去快速瞭解服務人口群使用服務的狀況、需求或回饋(滿意度調查)，同時減少人工統計數據與建檔時間及錯誤率，甚至進一步提供服務使用者透過網絡彼此互動或連結資源的機會，提供參考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。

三、提案委員：黃劍峯委員

案由：建請未來針對執行率不佳的計畫提供原因說明。

說明：從書面資料來看，107 年度各福利領域整體都有 80% 或 90% 的執行率，但細項檢視，仍有少數計畫的執行率不是很理想，建議將來針對執行率不佳的計畫，附上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爾後請針對執行率低於 7 成的計畫做原因說明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參與，提供不少寶貴意見，尤其給新北市的肯定是非常重要的，另委員建議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